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 2016-10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许淑清女士的辞职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

1、广西中恒实业有限公司已经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转让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共计 20.52%的股份正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

2、本人许淑清目前任上市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等职务；

本人承诺辞去本人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任的所有职位及职务，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位或职务，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对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现在、将来实然或必然的权利主张，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本承诺函即应视为本人就前述职位及职务正式作出的辞职报告，望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上市公司各子公司相应权力机构或董事会批准本人的辞职。

2016 年 1 月 24 日，中恒集团分别收到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集团”）和广西中恒实业有限公司（简称“中恒实业”）的《告知函》，获知，广投集团与中恒实业已于 2016 年 1 月 23 日签署了《广西中恒实业有限公司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1 月 27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批准了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内容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公告（临 2016-05、临 2016-9））。鉴于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已生效，公司董事会收到许淑清女士的前述辞职承诺函，视为收到许淑清女士的正式辞职报告。根据本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该“辞职报

告”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

公司董事会并代表全体员工，对许淑清女士在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敬意和感谢！

许淑清的辞职，未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本公司董事会的运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30 日